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彩龙街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仓库“11·02”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的公告

王定建、范志明、喻帆、谢树禹、叶仁德、沈同军、杨富勇、令狐镔：

2021年11月2日，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彩龙街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经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进行复核，原火灾事故认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起火原因认定正确，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现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5月18日